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58,761,23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888,649,746 股（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下同；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909,854,275 股，回购股份 21,204,529 股）的 29.118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6,079,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68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4,840,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8026%。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76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24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杜成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杜继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前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洪玉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奇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黄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胜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江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三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邱佩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敏娜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2名，分别为周前文、杜端凤，监票人2名，分别为邱佩菲、冯玫。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杜成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1.02.选举杜继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1.03.选举周前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1.04.选举洪玉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1.05.选举杨奇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1.06.选举黄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陈胜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2.02.选举王江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2.03.选举林三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3.01.选举邱佩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63,810 票。

3.02.选举陈敏娜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841,111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63,810 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冯 玫：_____

马佳敏：_____

2023 年 2 月 15 日